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5 年 第 155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沙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。

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从沙特、尼日利亚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》（国质检明发〔2006〕12号）中关于禁止从沙特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有关内容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5 年 7 月 18 日